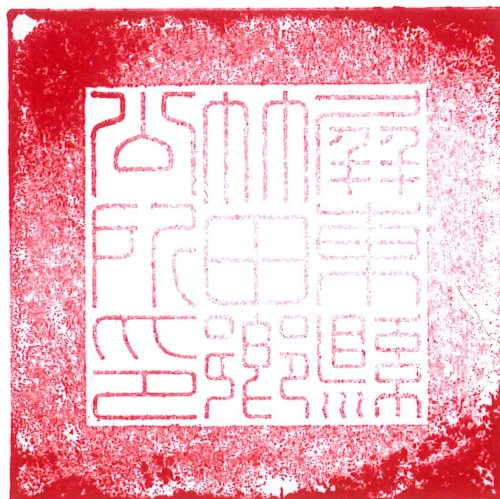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031408900號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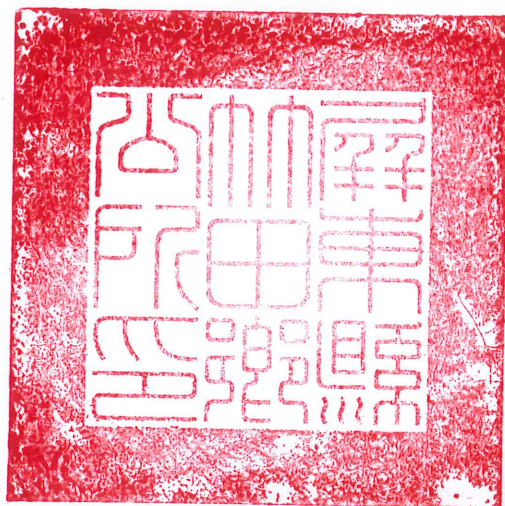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增修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，公布之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傅民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0314090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。
- 二、增修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傅民雄